

林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博罗县林业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甲方将林地发包给乙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林地现状情况

林地位于博罗县林业事务中心位于上庵基地内林地，使用面积约330亩，林地上种植有南洋楹、降香黄檀、其他珍稀树种等资产 166 余亩，另有种植阔叶混交林部分未纳入统计，实际可适用于种植的空地面积（育苗场）为 20.42 亩。具体界限以附图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第二条 林地用途

该林地主要用途为林木航天育种、科技创新示范推广、林业科研科普自然教育基地等。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，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。

第三条 承包期限

乙方的承包期限为 40 年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第四条 承包费标准及其支付

1、承包费分八个五年周期档次计算，每个周期在上一个周期基准上递增 3%，具体是：

(1) 第一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；



(2) 第二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;

(3) 第三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;

(4) 第四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;

(5) 第五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;

(6) 第六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;

(7) 第七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;

(8) 第八个五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元。

2、承包费支付方式

(1)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号前交清当年承包费,甲方收取承包费后应向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。

(2) 承包费由乙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:

户名:博罗县林业局;

开户行:

账号: 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

1、为保证合同的履行,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5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元(一年)的履约保证金。

2、本合同终止后,双方结清所有债权债务(包括乙方应缴付的承包费及本承包行为产生的各项费用、违约金、税费等),乙方将承包林地返还给甲方后,该款由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。

第六条 林地交付期限

乙方应在承包期开始之日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承包林地（原租户撤离后）及附属设备设施现状，并按现状接收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确保其对林地拥有完整、合法的出租权利，且保证承包林地未设定抵押、未被司法查封，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，保障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合法使用林地的权利。

2、甲方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，但可以依法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承包期间，独立核算、依法纳税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、税费，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。

2、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员工，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乙方承包期间，应合法经营，办理各种证照，不得无照经营。

4、乙方承包期间，承担林地管理、做好防火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，防范事故发生。承包范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承包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包、出租或抵押林地。

6、乙方承包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树木。

7. 乙方承包期间，如对构筑物进行改造、拆除，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报备同意。

8、乙方应遵守废品及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在承包地堆放垃圾、废品。

9、乙方承包期满，承包地上的林木、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等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及时交回承包林地及地上林木等给甲方。

10、乙方承包期满，乙方在承包地上建设的构筑物、设施甲方认为需要拆除的，乙方应及时拆除，乙方不拆除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乙方必需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支付承包金，如果超期一年不付承包金，作乙方单方面违约处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林地，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保函手续费、律师费等维权费用）。

(1) 拖欠承包费累计超过一年的；

(2) 利用林地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
(3) 故意损坏林地的；

(4) 未经同意将林地经营权擅自转包他人的；

2、乙方逾期交纳承包费经甲方催告合理期限内，乙方仍未缴纳承包费的，除应缴清所欠承包费外，还应支付所拖欠承包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各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除及清场

1、承包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因林地承保政策变更、城市更新、上级政府决定、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甲方需要征用或拆除、改造、收回已发包林地时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欠款义务，合同随即终止，乙方应在通知期限内撤场，同时乙方种植的附着物将根据评估的价值给予返还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林地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约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2、 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除双方签字盖章外无正文）

附件：林地界限图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合同日期： 年 月 日

